
复评制度

标普信用评级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生效日期： 2019 年 8 月 1 日

最新修订日期： 2021 年 1 月 28 日

标普信用评级（中国）员工应遵守本制度。

原则

第一条 为保证信用评级独立、客观和公正，切实保障公司报告质量，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标普信评分析师将严格遵守本制度进行复评分析。

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非金融企业评级。在适当的情况下，也可能会用于其他类别的评级。

复评

第四条 评级结果确定后，应告知评级委托方和评级对象（发行人）。

第五条 如果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（发行人）对评级结果没有异议，则评级结果为最终信用级别。如果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（发行人）对评级结果有异议，则有权利根据监管规定提出复评要求。我们将根据相关规定决定是否受理或进行复评流程。